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钻石”、“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丰钻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惠丰钻石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6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4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44.43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03.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6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 产基地扩建项目	柘城惠丰钻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	0.00	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河南省惠丰金刚 石有限公司	7,300.00	3,697.05	50.64%
3	补充流动资金	柘城惠丰钻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100.00%
合计			31,000.00	12,497.05	40.31%

注：1、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括转账手续费

2、上表未包括超额募集资金，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额募集资金已完成全部补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63781660143*	149,871,838.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5565379	28,159,699.7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16530101040012382	18,211.64
4	华夏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15556000001002177	8,044,615.31
合计			186,094,364.83

注：1、上表金额包括专户利息收入

2、中国银行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包含在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扬
徐扬

王兴华
王兴华

